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）的（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溆浦县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67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3.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溆浦县兆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